

售卖他人剧本杀作品,侵权!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吴卉 刘彩琴

11日,记者从老城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一起关于剧本杀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的案件。

袁某(化名)是一部剧本杀作品的作者和著作权人,该作品创作完成于2021年并通过网络发行售卖,正品售价为2388元。

2022年11月,袁某发现张某(化名)未经其授权,通过网络以收费提供下载链接的形式,销售、传播其剧本杀作品。

袁某表示,剧本杀作品需要根据角色的属性和剧情的发展针对不同角色分别撰写剧本,作品在情节设定、内容表达、逻辑关系等方面创作难度极大,且剧本具有“一次性使用”的特点,一旦剧本被低价广泛传播将严重损害作品的经济价值和侵害著作权人的权益。

“张某售价极低,每传播一次,都会给我造成损失。”袁某说。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去年9月,袁某将张某诉至老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张某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其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费用合计1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袁某提供的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其是涉案剧本杀作品的著作权人,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发行该作品。

“袁某的作品于2021年6月通过

网络发行售卖,他人具有接触到该作品的条件。被告张某售卖剧本电子版与袁某的作品相同,侵害了袁某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办案法官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本案中,原告袁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告张某因侵权所获利益,法院在法定赔偿的限额范围内,综合考虑张某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时间、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方式、涉案产品的价格、实际销量及原告作品的类型、知名度、原告袁某为制止侵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确定,酌定张某赔偿袁某经济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6000元。

当下,剧本杀颇受年轻人喜爱,催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法官提醒,作为新型娱乐产业的一部分,剧本杀的侵权问题也日益突出,商家在注重消费者体验感的同时,也要注意剧本来源的正当性。

共同构筑网络安全防线
切实维护国家网络安全

“快递骗局”信不得 网络安全意识要跟上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王志强 魏孝群

网络让人们的交流变得更加便利,也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变得“透明”。一些不法分子乘虚而入,通过投资理财、恋爱交友、刷单返利、冒充客服等花样繁多的方式,实施网络诈骗的案件时有发生。

前不久,我市一名女子就遭遇了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快递骗局”。

3月8日,涧西区的张女士收到一个快递,打开后发现是一张“免费献礼”宣传单。宣传单上提示:用微信扫一扫网页下方刮奖区的二维码添加好友,进入微信群可以免费领奖。

“有奖不领白不领”,出于好奇,张女士按照提示操作后,确实收到了微信群“客服”人员发送的一个20元红包。几天后,她又收到一个快递,是对方赠送的一瓶洗衣液。

收到物品后,对方又通知张女士扫码添加另一微信群,下载指定App,称可以领取更大的红包,还可以赚钱。

面对送到手里实实在在的实物和红包,张女士丝毫没有意识到已经落入不法分子的圈套。

于是,张女士按照要求扫码下载安装了对方指定的App,并按群内“客服”指导要求,在App上开始刷单做“业务”。

刚开始,张女士做完“业务”后,成功提现了几笔小额返利,这让她尝到了甜头,信以为真。

11日中午开始,张女士在微信群“客服”引导下,先后通过本人的多个银行卡,向对方指定银行账号多次转账做“大额业务”,直到向

亲戚借钱准备继续转账做“业务”时,经亲友提醒,才意识到上当受骗。这时,她前期做“业务”的本金和提成已经无法提现,共被骗走6万余元,这才赶紧向涧西警方报案。

民警介绍,张女士遭遇的“快递骗局”其实是“刷单骗局”的升级版,是一种新型诈骗手法,不法分子利用各种节日,以节日礼物为幌子寄送快递广撒网。快递包裹中,往往附有一张精心设计的卡片和一个二维码,利用人们的好奇心,骗取其扫二维码领取所谓的优惠券或礼品卡。一旦扫了该二维码,收件人将进入一个微信群,并被对方引导参与刷单任务,从而落入诈骗陷阱。

网络时代,我们每天都会被动或主动地接受海量信息,稍有不慎就会掉进不法分子预设的陷阱,不仅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严重的还会危及生命财产安全。

市委国安办有关负责人介绍,电信网络诈骗是潜藏于互联网中的安全隐患之一,犯罪嫌疑人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编造虚假信息,精心设置骗局,利用剧本话术,对网民实施诈骗。

“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广大市民在享受网络便利的同时,要积极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加强网络安全和识诈防诈知识学习,提高警惕性,提升防范技能,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该负责人说,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希望大家自觉做网络安全的维护者,增强法律意识、依法依规用网,共同构筑网络安全防线,切实维护国家网络安全。

开展思政教育活动,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11日上午,涧西区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到安徽路小学教育集团,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思政教育活动,并为学校捐赠国防教育书籍。

本次活动邀请了退役老兵,结合其从军经历,为广大师生上了一堂鲜活生动的国防教育思政课,让师生们收获满满,增强了爱国主义情怀和维护国家安全意识。此次活动采用“现场+网络同步直播”的方式进行,该集团两校共2600余名师生共同学习收看。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曹新杰 摄影报道